

1998~2010.....

芙蓉学子 传递价值·成就你我

第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 爱心助学 · 榜样力量 · 精英成就实验室 · 大学生创业计划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芙蓉学子·情系5·12
四川汶川地震特别助学行动

芙蓉学子·精英成就实验室
大学生优秀创业计划资助行动

芙蓉学子·2010年度
大学新生助学行动

芙蓉学子·情系烟农
特别助学行动

以“传递价值，成就你我”为主题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13年以来，共使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款项7714万元，在全国27省（市、自治区）、70个城市的650多个县（市、区）和20多所高校实施了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和奖励优秀大学生为主要项目的公益奖助学金活动，共有13600多名大学生获得了奖励资助。“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以来，荣获中国首届“社会公益示范工程”奖等一系列国家级、省级荣誉，成为一个成长于湖南，面向全国知名公益助学品牌和全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于日前启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再行善举，捐资1280万元，实施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情系烟农特别助学行动、奖励优秀在校大学生、情系5·12四川汶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行动、抗洪救灾特别助学行动、大学生优秀创业计划资助行动等系列公益活动。

一、资助对象入围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心智健全的2010年度大学应届本科贫困新生。
- 2、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或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农村特困生优先。
- 3、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下岗职工且尚未再就业的城镇特困生优先。
- 4、家庭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经济困难的特困生优先。
- 5、同等条件下孤儿或残疾人子女（含本人残疾）优先。
- 6、没有获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资助的优先。

二、资助名额及标准：

资助全国指定城市的1666名贫困大学本科新生，3000元/人，均为一次性拨付。

三、申报及审批程序：

- 1、本人填表申请，毕业学校、街道办事处（乡、村）签章证明。
- 2、所在地县（市、区）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实地考察、公示、出审。
- 3、市（州）级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会同当地教育部门审核，报活动执行委员会审核。
- 4、活动执行委员会确认申请名单，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向社会公布。

一、资助对象入围条件：

- 1、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点烟叶收购地烟农子女。
- 2、参加本年度高考本科上线且录取。
- 3、家庭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经济困难的特困生。
- 4、同等条件下孤儿或残疾人子女（含本人残疾）优先。
- 5、没有获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资助的优先。

二、活动区域：

湖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陕西等七省十七个地、市、县。

三、资助名额及标准：

400名，每人3000元，均为一次性资助。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 1、本人填表申请，毕业学校、乡、村签章证明后交所在地县（市、区）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 2、所在地县（市、区）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烟草公司联合实地考察、公示，初审。
- 3、市（州）级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会同当地烟草公司、教育部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审核后，报活动执行委员会审批。
- 4、活动执行委员会确认申请名单，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向社会公布。

一、评选对象：

评选奖励全国指定的10所高校在读优秀大学生，候选人须为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或由他们组成的本校社团。每校14名，共140人（团体）。

二、奖励标准：

每项奖金10000元。

三、奖项设置：

各高校各设奖项7个，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2名（包括团体和个人），分别为：

- | | |
|------------------|--------------|
| 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 |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
| 芙蓉学子·团队合作奖 |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
|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 芙蓉学子·经济管理之星奖 |
| 芙蓉学子·感动××（院校简称）奖 | |

四、实施方式：

通过芙蓉学子网站（<http://www.51ttup.net>）平台，由实施高校学生直接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由学校团委审核确定复选名单，制作上传复选名单展示网页，由各高校组织学生进行网上投票，综合网上票数和专家意见评定出最终获奖个人和团体。

五、网络支持：

芙蓉学子网站（<http://www.51ttup.net>）

一、资助对象及基本条件：

- 1、2009年度已确定资助的大学生；
- 2、该生家庭经济状况在过去一年中无明显改善；
- 3、本人在大学期间遵纪守法，勤奋诚实，表现良好。

二、资助名额及标准：

资助阿坝州理县、德阳市旌阳区、广元市青川县、成都市彭州市、雅安市等地地震重灾区2009年已资助的360名因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学年，从2008年开始，资助期限为4学年。今年第3年。

三、申报及审批程序：

资助工作实行再资助申请制度，其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凡事要全力以赴去争取，并对自我前途负责。凡2009年度已获资助的学生，都须向活动组织机构提出再资助申请。凡未提出再资助申请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其程序是：

- 1、本人填写《“芙蓉学子·情系5·12四川汶川地震灾区特别助学行动”大学生助学金再资助申请表》（可在“芙蓉学子”网站<http://www.51ttup.net>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2、申请表由所在县级团委审核盖章，经市级团委审核盖章后，统一交至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定，最后报活动执行委员会审核；
- 3、活动执行委员会确认申请名单，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向社会公布。

一、活动宗旨：

为大学生个人或团队提供创业资金，支持和扶助他们开展创业项目。使受助生在实践中体验创业、熟悉创业、学会创业，使他们能够增强自信，提升能力，实现发展。同时发掘和宣传大学生投身创业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青年特别是大学生群体中提倡自主创业的精神，为富民强省伟大实践做贡献。

二、目标群体：

广大有志自主创业，希望投身创业实践的在校大学生。

三、活动参与资格：

全国范围内的在校大学生，重点实施的16所高校，富有创业理想，且能够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都可以以个人和团队名义报名参加（团队人数上限为10人）。

四、资助奖励名额及额度：

每个大学生创业团队或个人限申报一个创业项目。活动将为各创业团队提供总额为80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金。根据创业个人或团队所提交的创业方案，给予额度为1万-5万不等的创业资助金，用于实现他们的创业梦想。

项目实施结束后，组委会将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比较显著的项目实施个人和团队授予“芙蓉学子·创业之星”的称号。

五、网络支持：

芙蓉学子网站（<http://www.51ttup.net>）